

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孟开管文〔2024〕13号

签发人：宋晓庆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政协一届四次会议第06号提案的答复

李昊一、何潇男、卫同庆、梁智峰、张娟、朱艳娜、刘鲲鹏、
张伟波、张景燕、王秋景、程小丽、王媛玲、琚海明、张永
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筑垃圾清理中的环境修复与土地再
利用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纬三路已经建设修通，道路两侧的建筑垃圾也已清
理干净。权庄村外的养猪场已无养殖活动并已清理干净，村
口附近的生活垃圾也已清理，提升附近的环境卫生。针对
S240桥下的空间，因属于化工园区范围，且附件建设综合管
廊，不适宜建设小型广场、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场所，未来可

将其建设成绿化设施。中原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以北两侧的建筑垃圾，原属西庄村，现已全部搬迁拆除，位于化工园区范围内，后续会随项目入驻，逐步清理干净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66912192

联系人：杨晓天

抄 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区委区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部 2024年6月20日印